

香港最新畅销书

风云变

(香港)梁凤仪著
人民文学出版社



香港最新畅销书

风云变

(香港)梁凤仪著

人文出版社

一九九二年·北京

(京)新登字 002 号

责任编辑: 彭沁阳 李 昕

封面摄影: 陈 辉

封面题字: 何文汇

风 云 变

Feng Yun Ban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京 朝 内 大 街 166 号)

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

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

字数 122,000 开本 787×1092 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 $5 \frac{8}{4}$ 插页 8

1992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0,001—80,000

ISBN 7-02-001584-0/I · 1385

定价 3.45 元

作者简介

梁凤仪是近年来在香港深受欢迎的女作家之一，又是香港商界和出版界事业有成的女强人。作为现代知识女性，她曾在香港和英美等地修读过文学、哲学、图书馆学及戏剧学，获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学位；作为企业家，她曾在银行及公关机构中屡任高级职务，并创办了香港勤+缘出版社，作为著名女作家，她几年内连续出版长篇小说二十余部，散文集二十余本。由于才华出众，经验独特，她的小说多以香港风云变幻的商界为背景，以自立奋斗的女强人为主人公，以缠绵悱恻的爱情故事为中心情节，并将财经知识和经营管理知识融于悲欢离合之中，创造出与以往言情小说风格迥异的“财经小说”系列，为当今香港小说增添了新品种。她的作品自问世后便畅销不衰，她本人除了荣获香港市政局、香港艺术家联盟联合主办的一九九一年度最佳作家大奖以外，还是全港书局公认的最受欢迎的三大作家之一。

内 容 说 明

世情变幻，谁能料？今朝
富贵，明天落泊；此刻潦倒，
他日发达。人生的际遇，每分
每秒都可以风云变色。

一个安分守己、善良宽厚
的家庭主妇，把孝敬老母、相
夫教子视为自己的天职，任劳
任怨近二十载。然而，当今商
业社会，人情薄如纸，造化善
弄人：母亲牵累她吃官司，丈
夫与她亲妹妹有私情，唯一的
女儿也离她远去……她终于猛
醒，立志发愤图强，苦心经营
“泪盈点心”，摇身变为叱咤风
云、位高权重的国际知名企业
巨子。



作 者 像

CA54/02

自序

世情变幻,谁能料?

今朝富贵,明天落泊。此刻潦倒,他日发达。人生的际遇,每分每秒都可以风云变色。

一个相夫教子、安分守己的家庭主妇,会不会一夜之间,感悟造化弄人、人情冷暖,因而立志奋斗,摇身变为叱咤风云、位高权重的国际知名企业巨子呢?

答案是:会的。

事实上,我的创作灵感多源于现实生活的例子。虽然,个案的细节与人物的塑造,全是个人想像,却有信心,能真正引起读者亲切的共鸣。

梁凤仪

一九八九年八月

伸手推开重重的柚木双门，呈现眼前的就是段氏食品企业的主席室。

我稳步走进去，让双门在我背后敞开着。

没有我的示意，连两位最得力的助理米高福特与周钰城，亦在办公室门口止了步。他们是懂规矩的。

主席室宽敞至极，先是一个八百多呎的会客厅，一色墨绿真皮沙发配衬深咖啡柚木家俬，英国十九世纪款式，订购自伦敦的 Harrods。全部坐落在乳白色的纯羊毛地毯之上。

会客厅尽头，又是一扇双掩的柚木门，带至主席办公室。触眼就是那张乔治六世年代、邱吉尔曾用过、自英国拍卖行以四万八千镑投得的书桌。

英国佬用过的一床一席、一杯一垫，在加拿大人眼中都额外价值连城。故此，我并没有坚持要把办公室装修成故宫博物院似的。

这叫入乡随俗。

书桌上放了以我为封面的加拿大通国风行的财经杂志，题目是：

《四十四岁的香港家庭主妇摇身变成加国企业巨子，她的眼中心上除了名利，还有什么？》

答案是：没有。

我拉开椅子，缓缓地坐下来，抬眼直望，连穿两扇高大

宏伟的房门，还能遥见我的两位助手，恭谨地在等着我签完一份紧急文件，就启程飞往满地可，参加文化部部长举行的晚宴。座上嘉宾包括莫朗尼总理。其他客人的身分，当然等级齐量，非富则贵。

我把文件翻几翻，签了字。按动请秘书进来的电铃。

夏利嘉福，我的男秘书，就恭恭敬敬地走进来，接过了我签妥的文件，再温文而喜悦地说：

“交易所刚收市，今天段氏股票又连升三个价位，明天是周末，暗盘以三元八角在活动。”

我点点头，礼貌地说：

“谢谢！请备车！”

自温哥华飞满地可，航程只不过四个多钟头。

我把身边的那两个头等座位包下来，独坐。让随行下属隔几行坐在后头。

除非有事跟他们相议，否则，我对下属保持一段颇为遥远的距离。

根本上，我与任何人都保持距离。

自从段氏食品企业在温哥华创立，以至出品风行北美，访问我的传媒不断。

其中，加拿大最负盛名的专栏作家莲黛史丹福，在访问我之后，曾寄来一张短柬，写道：

“我们全知道你的过去，也知道你的昨日造就了你的今日。可想而知，你的今天必会孕育你的明天，可否在不久将来再给我作另一个访问，让我们有机会探索明天？”

明天？我的明天当然必须更胜今天！可是，群众的明天，我并不太关心，除非他们的明天对我构成影响力，始当别论！

昨天,今天,明天。我苦笑。

我从机窗外望出去,浮云片片,眼前是一片白,脑海里欲颠覆翻腾着,五彩缤纷,风起云涌,太多太多的旧事了。

.....

多年以前……

我自十二岁开始，每逢月事，就定必要抱着肚子痛那三五天。像有柄小刀在腹下穿来插去，让我叫苦连天。

最严重的一次，竟在学校上课时，突然痛至满头大汗，俄顷，就晕倒在地。

醒来已躺在家中床上，房间内静默一片，母亲固然不在身旁，连跟我同房的妹妹，都不知跑到哪儿去。

我腹部仍隐隐作痛，整个人虚脱得不能动。

那年，我大概十五岁吧，我已晓得自我安慰：

“咬紧牙关，挨过两三天，就会没事人一样了！”

妹妹郁真比我幸运，她一年三百六十五日，每日都活泼健康，从没有受过这种女性独有的苦楚。

母亲曾对我说：

“郁雯，你别大惊小怪的，将来结婚生子之后，就不必受这番煎熬了！”

可是，我现在何只结了婚，连女儿都十五岁了！每个月还是老样子！

命生不辰，奈何！

真不想爬起床，实在腰酸骨痹兼肚痛，要是职业女性，还能请那么一两天病假，哪个上司会不明白做女人的苦处？

然而，当上司是自己的家人时，可又当作别论。

我习惯不用闹钟，因为锦昌被它一闹醒了，便无法再入睡。而我又得比他早起个半小时。平日我肚子里像安装了闹钟似的，每到早上六时，就晓得催我起床。这叫习惯成自然。

今天大概是肚子因月事而胀痛，竟然失灵，一直昏昏沉沉睡至六时四十分，才惊醒过来。

我慌忙冲进厨房去，煮粥是来不及的了，烧碗面也得配

菜切肉，于是我从冰箱中翻出了三块剩下的面包，放进多士炉内烤热了，涂上牛油，再煎几只“荷包”蛋，也就能交差了！只供锦昌与沛沛两父女用应该是足够的。母亲通常不会早起！

谈起他们两父女真好笑！何只长相一模一样，连个性和生活习惯都无异。我对他们，自是无分彼此地爱着，深深地爱着。

每天我都得站在他们的床前，三催四请，力竭声嘶地拼命要他们起床，气极之余会得会心微笑，真是的，连这赖床的毛病都同出一辙！

早餐桌前，沛沛托着腮帮发她的小姐脾气，把那碟多士鸡蛋推得远远。

锦昌最心疼女儿，一看她的表情，就怪罪于我：

“为什么不煮粥？”

“迟了！今天我起得不够早！”

“昨天晚上就应该熬一锅，早上放入微波炉热了便成！”

我原本要解释，昨天晚上家务直把我拖至十时多，平日如此劳累，也吃不消，到底是四十开外的人了，何况……

何必多说话呢？夫妻上头，一两句责备的说话还能认真？大家又都是为着女儿开心！

锦昌一边换西服，一边认真地对我说：

“我看你就别胡乱逞强，在家里一把抓，也不外乎省那二三元，你少穿件衣服，不是一条数了！赶快去申请个菲佣是正经，免得沛沛有一餐没一餐的，人不知瘦了多少？”

我的肚子仍在隐隐作痛，像把刀子一下一下地戳下来，不只腹部，连整个胸腔都翳痛，不知何解？

一年多前，女佣彩姐决定告老归田，一应家务就落在我

肩上。彩姐其实是不必退休回乡的，才六十多一点，在女佣行业上仍能算得上黄金时代，只是她跟母亲一直相处不来。三朝两日，家中的两个老人就起冲突，母亲不知吵了多少次，磨着要我把她辞退，连独居的妹妹郁真，都打电话来跟我说：

“姐姐，你好歹解决了彩姐的事好不好？免得母亲不住摇电话到我办公室来吐苦水！我这儿是要交差搵食的！”

妹妹不错是脾气大一点，但她能在大学毕业后，一考上政府政务官的职位，十年内就扶摇直上，今天当上移民局的副处长，岂是容易的事，必是认真地工作，一丝不苟所致，难怪她的精神额外紧张！

总之，彩姐在王家多年，真是有利有弊，利当然是助我一臂之力，把家弄得井井有条。另一方面，多个人多个鬼，多个女人尤其家无宁日，单是处理她跟母亲的争执，就虚耗极大精神。

彩姐也深知长此以往，不是办法，因此趁她侄子在乡成婚，就决定辞职，回老家去安享晚年。

到底是多年宾主，我心上甚是舍不得，只是不敢强留，更怕惹母亲不快，于是暗地里塞了一条三两重的足金颈链给彩姐，就送她上道了。

锦昌在本城著名的永成建筑公司任工程管理部经理，月薪四万多元，还有外快。房子又是在他出身后不久就买下来的，连房租都不需负担。故此家境不算差了，雇用一女佣，当然不成问题，只是……

我对锦昌说：

“妈不大喜欢菲佣，她不懂英文，鸡同鸭讲，误会更多。我正在物色广东姨娘……”

锦昌没让我讲完，就披起外衣，说：

“谁不知你是个二十四孝女儿，只顾两母女的齐全！”

“锦昌……”

我实在难过，每逢听到丈夫这么提高嗓子给我说话，我就知道其实他在怪我！因为母亲要跟我住，弄至锦昌的母亲反而要跟着我小姑子锦玲过日子，一个房檐下实难容得下两位老人家，所谓一山不能藏二虎，母亲尤其是吊睛白额虎，犀利非常！

妹妹有政府分配的宿舍，在麦当奴道，近二千呎，但母亲说，现在时代不同了，郁真小姑独处，又官高职重，多少有些应酬，家里搁着个老人家，总不比我们这等小家庭来得方便。母亲都如此这般的开了声，我这个做大女儿的，当然不便多说，更免得以为父亲一旦撒手尘寰，就没有人愿意照顾这个未亡人！

人在困苦之时，额外敏感。

锦昌跟丈母娘一向河水不犯井水，碍着我的情面，都算很能互相忍让，和平相处了。夹在中间的我，久而久之就要受一肚子闲气，也只有在所不计了。

今天，便是一例。

我把要申辩的话，都吞回肚子里，慌忙取过车钥，跟着锦昌出门。

我们住在跑马地，每天习惯由我开车，先把沛沛送至麦当奴道的圣保罗男女中学上课，再绕至坚尼地道，落花园道，送锦昌到中环上班。

平日在车上，一家三口总还有些话题，今日为了早餐，把小事弄大了，我的肚子又仍在作怪，于是母女、夫妇全都缄默着，不发一言。

我心想，锦昌发我的脾气，也还罢了，他到底是一家之主！女儿却是愈来愈过分娇纵了！一餐半餐的不如意，就弄得天塌下来似的，将来还不知是何结局？

女孩儿家不懂温柔婉顺，怎么成气候呢？

正要训女儿一顿，回心想起自己亲妹子郁真，以及老同学孟倩彤，就又改变了初衷。也许今时今日的女人，是要培养成那么凶巴巴的样子，才能出人头地、受人尊重的。像我这类温吞水的性格，就是赢得了老好人的美名，也自知是没中用的虚名而已！

沛沛从小就聪明伶俐，别说郁真疼爱姨甥女，就是孟倩彤这个未婚的商界女强人，也口口声说要认沛沛为干女儿，让我们受宠若惊！可见沛沛虽是小巴辣，却正正对了当时得令的女人口味，想来前程无量。

我们把沛沛放下在校门之后，车子就直往前走，只因麦当奴道是条单程路，无可回头。

每天路过，我会不期然地想，如果重新让我选择自己要走的路，会不会回头？会不会自中文大学商管系一毕业，才工作了两三年，在机构里碰上了王锦昌，就一下子结婚了？抑或，我会像妹妹，甚至孟倩彤，在官府或商界发展，如今要不是贵不可当，就能富甲一方？

别说我不是这块料子，不能胡乱羡慕人家所有，况且……我悄悄望了旁坐的丈夫一眼，过尽悠悠十数载，锦昌仍然令我心醉。

那年头，我在永成建筑公司当行政练习生，被人事部安排到各部门去学师。轮到了工程管理部，一抬眼，望见了相貌端正、昂藏七尺的王锦昌，就那一刹那，便知道自己的前途放在什么人的手里了！

我们很顺利的恋爱，人家说头一个恋人就成配偶是最幸福的，我一直同意这个讲法，且因对方是锦昌之故，我更觉得我是最最最最幸福的了。

想想，我也会抿着嘴笑，脸烧着了似的发烫，真是的，女儿都快要上大学了。

“郁真究竟住麦当奴道几号？”

锦昌这一问，把我从迷惘中唤醒过来！

丈夫的生辰八字大概跟我们段家的二小姐不配合！

郁真自从升了副处长职位，搬到半山的高尚住宅后，她未曾正式邀请过我们一家去探望她。只我不时上她家去，陪母亲去小坐，或给她买些山珍海味去，教那菲佣如何调味烧菜等等。

我答：

“刚驶过了，在麦当奴道头段！”

锦昌好奇地望我一眼。

为什么呢？

他竟笑道：

“是真一样米养百样人！”

“你这话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你跟郁真是亲妹妹吗？”

“当然！”

“截然不同！”

“幸好不同，不然你要两个都爱在一起，据为已有了！”

我哈哈大笑，没有再留意锦昌的表情。

他常常批评我言语没有幽默感，也不见得呢！我间有佳作！

我总让锦昌在中建行门前下车，他写字楼就在皇后大